摘要

一、项目概述

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2024年南昌县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4183.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46.10万元（剔除冻结指标3437.85万元），由南昌县财政统筹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0746.10万元；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改善全县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县外包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水平。推动全县环卫、园林、公厕、垃圾中转站作业转型升级，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2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2024年南昌县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过程（14分）	项目产出（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综合得分
14.50	**12.72**	**30.05**	**29.00**	**86.27**

（二）主要结论

2024年南昌县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4183.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46.10万元（剔除冻结指标3437.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0746.10万元；开展县建成区莲塘片区（含银三角、武阳创业园）、小蓝片区、象湖片区、莲塘片区等4个项目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工作，打造垃圾分类“昌南模式”。进一步提高全县城市管理水平，创新环卫，园林、公厕、垃圾中转站作业机制，推动全县环卫、园林、公厕、垃圾中转站作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道路环境卫生及景观；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问题，如：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部分工作成效不足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不足

县城管局按要求设置2024年南昌县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申报投资额250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20746.10万元，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设定绩效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每月计划完成项目10个”，指标未细化任务数；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保洁达标率≧95%”，未设置对应数量指标，与项

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无法对应。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2.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746.10万元（剔除冻结指标3437.85万元），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24183.95万元，实际投入占预算82.98%，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远低于预算确定投资额，主要由于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合同签订金额。实际工作中，由于外包公司服务考核及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时间较长等原因，当年第4季服务费通常到下年申请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实际工作中有部分道路及绿化管护未移交，项目签订服务合同的面积按实际道路测量面积测算服务，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导致资金到位率不足。

3.部分工作待提高，预期效益实现不足

一是未根据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城管局未针对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特性和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利于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监管，易造成项目资金支出使用不规范。

二是存在卫生情况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南昌县建成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外包考核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71号）文件，全额支付费用。项目考核对象每月以90分为基数，总分值9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实际核查，发现日常考核、以克论净考核、集中考核、园林绿化考核、垃圾分类考核、

数字化考核等6项考核达标率均未全部达到90%，具体为：①日常考核共109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26次，保洁管护日常考核达标率为76.15%；②以克论净考核全年考核共45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3次（严控区3次），保洁管护以克论净考核达标率为93.33%；③集中考核全年共55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52次（严控区42次；一般区10次），保洁管护集中考核达标率为5.45%；④园林绿化全年考核共12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6次，园林绿化考核达标率为50.00%；⑤垃圾分类全年考核共6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5次，垃圾分类考核达标率为16.67%；⑥数字城管全年数字化考核共98次，其中考核结果小于90分的5次（严控区2次；一般区3次；昌东大道、武阳创业园2次），数字化考核达标率为94.90%（具体详见外包公司考核汇总表附件3）。

三是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根据《2024年南昌县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护、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绿化保洁及绿化养护、公厕管护面积，实际工作中，县建成区内机动车道、绿化保洁及绿化养护的面积少部分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莲塘片区、小蓝片区、象湖片区部分绿化管护未移交；象湖片区部分道路未移交；小蓝片区部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管护未移交，实际移交与合同签订的面积有偏差导致。具体：①应完成绿化管护、保洁面积8178686.93㎡，实际完成绿化管护、保洁7469745.24㎡；②按合同约定应完成机动车道保洁10180455.74㎡，实际完成机动车道保洁10062736.74㎡；③应完成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洁6728147.97㎡保洁，实际完成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洁

6717653.97 ㎡。

四是部分预期效益未实现。园林绿化树植管护及道路绿化环境工作落实不到位，依据《2024 年 12 月园林绿化督查整改通知单》反映，富山一路（明渠周边）绿化带内 2 处死树、1 处枯枝、1 处杂物；现场核查，发现县龚南路 208 号存在多处树植缺死的情况；现场核查发现莲武路 533 号路段、龚南路 17 号路段道路有白色垃圾；莲武路 67 号 06 栋路段存在垃圾桶垃圾满溢、污渍、绿化带垃圾、同时垃圾散落一地的情况。

五是管护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及缺岗。现场核查发现存在未按合同要求匹配保洁员、缺岗的情况。如：外滩公园、富山大道存在因工作人员不足导致路口无人值守和未按要求不间断巡逻的情况。

六是机械设备、保洁车辆未按要求整洁完好。现场核查发现城东垃圾中转站存在异味、墙面有蜘蛛网等情况；小蓝染湖涂村垃圾中转站路面有污水存在、机器操作时灰尘较多等情况。

（二）有关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关系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夯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2.提高预算编制管理能力

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预算编制时，应该要求各实施单位列明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并提供佐证资料，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进行合理审查和

估计，预估未来可能出现与立项环境下不同情况，针对发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方案，做到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3.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监管，提升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明确管理与处理的实质性内容，使资金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卫生考核管理，发现存在的问题时及时列出问题清单，一式两份分别给相关管区和实施单位，并提出整改时限，建好电子台账。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针对人流量较大的道路保洁工作开展计划时，及时调整工作间隔，适当增加人员，避免出现垃圾长时间未处理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每月考核评分情况，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行处理，针对连续不达标情况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改进意见书或者相关保证，如仍然无法按要求完成环卫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评分无法满足，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按照合同要求解除合同，更换项目实施单位；**三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强化对实施单位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对项目服务内容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工作人员配备足额、设施设备数量达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五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到机械设备规范作业及设备完好达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